

公共事務學院 學程證書申請須知

1. 本院設立之學程與微學程如下：

①. 文官人才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Non-Degree Program / Micro Program for Civil Service Talents

②. 全球化公共事務英語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Non-Degree English Program/ Micro Program in Global Public Affairs

③. 公共事務數據分析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Non-Degree Bachelor Program / Micro Program in Public Affairs and Data Analysis

④. 永續發展與治理英語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

Non-Degree English Program/ Micro Program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overnance

以上學程或微學程之證書申請單，請送至公共事務學院辦公室（公院2樓22室）辦理申請。

其他學程之證書申請單，請查明及送至其學程之設置單位申請。

※各學程設置單位(請點此查詢)※

2. 請務必留意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申請學程證書之科目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申請微學程證書之科目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的定義為學生系所之專業科目規劃表上的科目皆為專業科目。

(即是學生系所規定的必選修科目皆是專業科目，不是由開課單位來判斷。或可詢問貴系助教關於專業科目之定義。)

※本院學程與微學程簡介、設置要點及科目規劃表相關網址：

<https://new.ntpu.edu.tw/public-affairs/program>※

3. 如不符合學程申請證書條件但已於系統內送出申請，請自行將申請單刪除。如符合申請證書條件，請於校方公告申請證書期間內，於系統內提出申請以及於紙本申請單簽名並送至學程設置單位辦理申請，逾期送件將不予辦理。

4. 學程證書申請需要時日審核，無法於繳件當下告知是否有通過初審。

5. 學程證書統一申請作業日期約在每學期第4-7週左右（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本院收件時間：於學程開放申請期間之週一至週五，09:00-12:00/ 13:30-17:00

提交文件：紙本學程證書申請單（經由學程證書申請系統列印）

6. 學程證書審核程序：

①.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初步審核

②. 初審通過之後，提送至教務單位審核。

③. 審核皆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

④. 由校級行政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製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7. 書頒發相關疑問，請詢問校級行政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